



贖愆祭 (上)

文／陳恆道主講謝宗豪、黃逸杉編寫

贖愆祭最重要的就是告訴我們：
小罪也要悔改，不能說小罪就不要緊。

愆，就是過犯、罪愆，或者是愆尤，簡單來說就是過失，一種小罪。所以贖罪祭跟贖愆祭都是贖罪用的，只不過贖罪的罪大一點，贖愆的罪小一點，雖然小一點但還是罪，因此這個贖愆祭在《文理譯本》直接譯為「補過祭」，補足我們的過錯。

聖經說贖罪祭跟贖愆祭，兩個祭是一個條例，所以有人把兩個祭合在一起來討論，但是我們的前輩們都把這兩個祭分開了。合起來講也有道理，分開講也有理由，那到底是合起來好？還是分開好呢？下面就來探討。

為什麼說合起來呢？是根據《利未記》七章7節：「贖罪祭怎樣，贖愆祭也是怎樣，兩個祭是一個條例。」這兩個祭其實有點類似，又有一些不同。贖罪祭所強調的是犯罪的人，但是贖愆祭所強調的是犯罪的事，所以贖罪祭裡面強調祭司犯罪、眾百姓犯罪、官長犯罪、個人犯罪，都強調「人」。但是贖愆祭所強調的是犯罪的「事」。

人跟事比較起來，當然人比較嚴重，因為人是生命的問題，所以贖罪祭是重視人的犯罪。贖罪祭重視贖罪，所以就要流血才能贖罪；贖愆祭則是重視賠償，侵犯別人的東西，你做了錯事去傷害到別人，所以你要賠償，這跟贖罪顯然不同。



《路加福音》第十九章提到，主耶穌第一次到撒該的家，撒該對主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這個「還他四倍」就是賠償，就是贖愆。另外贖罪祭所用的血用在三個地方，就是聖所跟至聖所隔開的那個幔子、聖所裡面的香壇，還有祭壇，所以贖罪祭很重視血要放在什麼地方。但是贖愆祭呢？贖愆祭甚至不用血，如果有用血只有到祭壇一個地方，這是很顯然的不同。

贖罪祭，所用的祭物是因人而異，什麼人犯了罪，用什麼東西，看人辦事。祭司犯罪要用公牛犢，百姓犯罪用母山羊，因人而定祭物。可是贖愆祭呢？不一定要用牲畜，而且很多方法可以選，沒有硬性規定。

補注12：

תָּאָחַד，用在「五1-13」的贖罪祭條例中，而《和合本》在「五1-13」部分譯作「愆」則不甚恰當，容易混淆。實質上「五14-19」**אָשָׁם** 才是「贖愆祭」真正用的字眼。在《現代中文譯本》當中，則把《和合本》原本分類不明之處，加以區分，並且在標頭直接分明1-13節屬「贖罪祭的事例」，而14-19節的標題則定為「贖過祭的條例」。

然而，五章開始所談到的「贖罪祭」與四章所談的「贖罪祭事例」，則有明顯的差異性。五章開始所說的贖罪祭強調的是「個人所犯的罪例」，而四章所強調的是「身分差異」；四章與五章「用血之處」亦有所差別。

真理 專欄 五祭要義



因此，若從此推測並參照文意，把第五章整個看作「同一分類」也並無不可；而若是依照原文「**תָּאָחַד**」，將1-13節全當成是贖罪祭的補充事例也不無道理；甚至根據《利未記》七章7節所說：「贖罪祭怎樣，贖愆祭也是怎樣，兩個祭是一個條例。」當成是同一個祭，或把贖愆祭當成是贖罪祭當中的一部分，也都不無可能。

故此，在本文中，依然保留過去的方法來作詮釋，可以看作是一個時代階段的詮釋法，實質上也與真理無所相悖，依然有其不可抹滅之重要研究、參考的價值，仍是《利未記》道理研究當中的瑰寶。但必須要注意的是，在此仍要特別強調：目前大部分的聖經版本、註釋書，均已採用將1-13節歸為「贖罪祭」或「贖罪祭的補充事例」，而14節以後是「贖愆祭」。

在2008年「真理研究委員會」，亦有討論到上述的問題，並於2009年第一次的「真



理研究委員會」上通過決議¹：「聖經此處乃是標題位置與翻譯上的錯誤。更正成《利未記》五章1-13節屬於贖罪祭，而14-19節屬於贖愆祭部分。並在神學院授課時，按正確的分段講解。」

由以上可以看出，目前分類的方向了。因此，在本文中可以将1-13節凡提到贖愆的部分看作贖罪補充的事例，而14節之後才是真正的贖愆祭本文。

此外，在「真理研究會」中也討論到一個延伸問題，就是：「窮人獻祭能用麵粉，但麵粉並無像牲畜一般流血，這樣為何能除罪？」關於此點在會議中，將之看為是特殊案例，為的是要讓貧窮人也能夠除罪。

筆者的看法以為：《希伯來書》九章22節說到：「凡物『差不多』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這邊指：「差不多」，就指明並非所有的罪都要經過流血才能赦免（罪的討論請參補注11），而在聖經中亦有特例：《民數記》十六章48節說到亞倫拿香爐站在百姓中間，瘟疫就止住了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同樣是用了「כִּפֹּר」贖罪這個字，然而此處的赦罪乃是一個特例，並非常例。

因此，回歸到原文「כִּפֹּר」的概念中，流血可以赦免罪，不流血也是可以赦免罪的，但這得依照狀況來說，各樣的狀況仍需要去鑑定，這在תלמוד (Talmud) 中有較為詳盡的說明，或許可以作為研經的參考。

所以，關於使用麵粉，是否可以達到כִּפֹּר的條件，原則是無庸置疑的。至於意義方面，筆者的看法因證據還未足夠，暫作

保留，但比較傾向「真理研究委員會」會議中之結論：窮人可以拿麵粉來贖罪，目的是為了要讓窮人也可以除罪。

筆者認為，除了「除罪」一詞，有所爭議性，應該寫作「贖罪、潔淨」較佳（有關罪的探討請參看補注11）。此外，應可再加入目的：「就是要讓人犯了罪也無可推諉，必須來認罪悔改。」則整句應該較為完善。

一. 祭物

1. 一隻母羊、羊羔或山羊（利五6）

「並要因所犯的罪，把他的贖愆祭牲——就是羊群中的母羊，或是一隻羊羔，或是一隻山羊——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。」這是贖愆祭裡面罰責最重的一種。羊可以是山羊，也可以是綿羊，可以是羊羔，也可以是母羊。

2. 兩隻斑鳩或雛鴿（利五7）

「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就要因所犯的罪，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：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。」如果獻贖愆祭的人他沒有錢，沒有能力來買羊贖愆，就可以用兩隻鳥，斑鳩也可以，雛鴿也可以。

3. 細麵伊法十分之一（利五11）

如果連兩隻鳥的力量也不夠，如11節所述：「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，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；不可加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，因為是贖罪祭。」贖愆祭最輕的禮物就是伊法十分之一的細麵。細麵就是

註

1. 詳情請參：《2009年第一次真理研究委員會會議記錄》，第二號案。

細麵粉，一個成年男人一天的食量就是伊法十分之一。

所以你有錢、經濟力量夠，可以牽一隻羊來；如果你力量不夠，可以去買兩隻鳥，斑鳩或是鴿子都可以。而有的人連兩隻鳥的錢都買不起，那麼就可以用麵粉，而麵粉剛好是一天的食量，也就是說你不够力量去買羊、買鳥，最少你今天不要吃飯吧！因為是一天的食量，你既然犯了過錯就要去補贖，就要去贖愆。

二. 目的：為贖一切的罪愆（利五 5、6、19）

為什麼要有這個贖愆祭呢？目的是為了贖所有的過錯、所有的愆由。不能說罪小就不贖，因此，贖愆祭最重要的就是告訴我們：小罪也要悔改，不能說小罪就不要緊。

贖愆有個意義，就是要把所有的罪愆一併的贖掉，讓我們在神面前做一個完全的人。

三. 罪愆的種類

贖愆祭就是要贖一切的罪愆，那麼一切的罪愆又是什麼呢？

1. 匿事不報（利五1）

《利未記》五章1節：「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（或作：若有人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），他本是見證，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，這就是罪；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」所指的就是說：你曾經看到一件事，現在審判官為了要審判這個案件，把你召過來，要你出庭作證，可是你不要，為什麼你不要呢？因為犯過的人，可能就是你的親人、好朋友、親戚，所以捨不得、不忍心來

做見證，可是又惟獨你看到、你知道，但你不講，這個就是過錯了。

2. 接觸汗物（利五2-3）

「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，無論是不潔的死獸，是不潔的死畜，是不潔的死蟲，他卻不知道，因此成了不潔，就有了罪。」。猶太人如果不小心去摸到一隻死的動物，那不但是要去洗手、洗身體、換衣服，還要去贖愆。為什麼這麼嚴格呢？就是要遠離一切骯髒不潔的東西。

摸了死掉的野獸也是不潔淨的。就像打獵裝的那個陷阱，抓到了野獸但幾天沒有去拿，結果野獸死掉了，而你又去摸，這也算是不潔淨的了。還好今天我們已經自由，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礙於我們的這些條例都已經解除了，我們今天是守精義，不守外表的儀文規矩了。

3. 冒失發誓（利五4）

有人隨隨便便就發誓，其實他不知道這樣發誓是得罪神，這樣的發誓是能力辦不到的，一時興起而說的。

以前有一天希律王過生日，希羅底的女兒因為長得很漂亮，就來王的面前跳舞。希律王非常的高興，就在文武百官面前，當眾對女孩子說：「你要求什麼我通通給你，就是求國家的一半也給你。」女孩子就問媽媽說：「媽媽，我要求什麼？王說國家的一半也可以給我。」這個媽媽很痛恨施洗約翰，於是就跟女兒說：「你跟希律王講，要施洗約翰的頭。」這個女孩子就跟希律王說：「我要施洗約翰的頭。」因此，希律王便很為難，但話已經說了出去，又收不回，所以只好下令把在監獄裡的施洗約翰，頭砍下來，用盤子接起來拿來給那女孩子，然後女





孩子又轉給媽媽。

這就是冒失發誓，所以我們有時候能力辦不到，一時興起，就隨便講出來得罪神，這就是要贖愆的一種。

4. 觸犯聖物（利五15）

猶太人的聖物有三種：第一就是什一奉獻，第二個就是頭生的，第三個就是初熟之物，這三樣都是聖物。

本來什一奉獻是要給神的，頭生的也要給神，初熟之物也要給神，但你自己有了卻不給神。例如像聖經規定，頭生的牛不能耕田，結果忘了，把這頭生的牛耕了一整天的地，結果後來被人家發現，說：「你那不是頭生的牛嗎？怎麼沒有拿去獻祭而拿去耕田呢？」牛的主人說：「糟糕，我忘記了。」這就是觸犯聖物，不僅是要贖罪，還要賠償。

十分之一的奉獻也是聖物。由於經濟困難，結果你自我安慰，心想：「我這個月的什一奉獻，就下個月再一起奉獻好了。」結果就先把什一奉獻拿去用掉了，這樣你就犯了罪了。犯了罪，你下個月還要補，因為那是神的物，是聖物，而且還要再多補五分之一，這就是補償。強調聖物要補償五分之一。如五章16節：「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給祭司。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」這聖物上犯罪的人很麻煩，在舊約時代要拿一隻公綿羊、一隻母綿羊，或者是斑鳩、或是麵粉，反正一定要去贖罪。

5. 違背神命（利五17）

有些時候，你不知道這就是違背神的命令，比如說你不小心吃到拜偶像的物，雖然一時不知道，但有人告訴你的時候，你就要

去贖罪。知道了就要去贖罪，因為這違背神的命令了，其他還有很多項目，就不全部寫明了。

6. 行事詭詐（利六2-3）

比如說，我今天要回台中，你就託我帶一箱的柚子回台中，要送給你的某某親戚，大概二十個。但因為我在車上口渴，看那個柚子不錯，就開始吃了，後來又看到一個朋友來，也請他吃了，到最後二十個柚子只剩下十個。那我就把這十個交給你的親戚，你的親戚當然打電話致謝說：「我很高興，很好吃。謝謝你的十個柚子」結果你說：「怎麼十個？我託某某人，二十個怎麼變成十個呢？」那麼你就問我說：「我不是託給你二十個，怎麼變十個呢？」結果，我便很慚愧的回答說：「吃掉了。」吃掉但沒有告知，就是有罪了。如果在舊約時代，除了要牽牛、拿鳥，或拿麵粉來贖愆。此外，那一箱的柚子如果是五百塊，不但要賠償五百塊還要再外加五分之一，一百塊給當事人。

留下所不該得的、欺騙、投機、舞弊，甚至是毀謗、不公、不義，這些都必須要贖愆。此外，以色列民收割的田角，不可以收割，要留給孤兒寡婦，如果你很貪心，把整個田地都割完，那就是犯了罪，要去贖罪。贖罪要賠，還要看這四個角落估價起來多少錢，再賠五分之一。而打葡萄、打橄欖也是一樣，收葡萄的時候要看準時間，看哪天收割最好，因為只能收一次，不能收兩次，收完以後，剩下的那些都是孤兒寡婦的，橄欖也是一樣，一次沒收完還留在樹上打不下來的，通通就都是孤兒寡婦的。

所以神的律法非常有人情味，也照顧到孤兒寡婦，如果因為自己的貪心，打了一次，過了兩個禮拜後，再打第二次，如此你

就犯罪了，犯了罪你就要去獻贖愆祭，並且要看第二次打的橄欖估定有多少錢再加五分之一賠上。這個就是律法的精神，要保障一切確實遵守律法的，也確實保障孤兒寡婦的權利，這就是當初神設立這個律法的一個目的。

四. 預表

1. 贖愆祭預表基督為我們流血，使我們完全成聖，補足人在神面前的一切虧欠（西二13-14；來十22）。
2. 教訓信徒要嚴格對付罪惡，不可忽略小罪，要竭力追求完全（雅一15；傳九18，十1；林前五6）。

贖愆祭就是追求完全，會幕外有一個祭壇以及洗濯盆，在祭壇上殺牛殺羊，留血替你死，祭壇代表稱義；那洗濯盆呢？祭司要進去聖所之前，要洗手、洗腳，所以洗濯盆代表成聖，成為聖潔。因此祭壇、洗濯盆就是代表稱義、成聖，然後才進入聖所裡面服事，去點燈、燒香。

稱義、成聖、服事是一條路線，不能中斷，不能跳過洗濯盆，總得要洗手洗腳，才能夠進入這個會幕裡面去。今天也是一樣，我們受洗，如果你要服事神，總要先追求聖潔。追求聖潔就是大罪小罪都要除掉，才能夠服事神。

比如說，我們不能用一個醉酒的人在這邊做指揮吧？舉例來說：有個弟兄剛喝完，奉主耶穌的名領詩唱第幾首，臉整個發紅，人也昏昏沉沉的，還要領詩，這怎麼可以呢？又例如：昨天跟太太打架，今天在台上講夫妻要相愛的道理，怎麼有資格可以講呢？所以稱義、成聖、服事，這一條線是絕對要的，贖愆祭就是要提醒大家，今天我們

都受洗了，都要為主工作，但你有沒有聖潔呢？

《雅歌》二章15節：「要給我們擒拿狐狸，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，因為我們的葡萄正在開花。」這裡說要抓小狐狸，因為葡萄園正在開花。葡萄園預表教會，也預表我們的心。那什麼叫做開花呢？開花才能結果，就是說一個人要發起熱心，要為主工作的時候，但自己身上卻有不少小過錯。而小狐狸就是這小過錯，小過錯在我們身上就把葡萄園破壞了，讓我們結不出果子來。

其實信徒犯大罪是很難的，到底一個敬畏神，道理在聽的人，他不敢隨便犯罪，但是小毛病卻不斷，就好像小狐狸可以破壞整個葡萄園，小罪也可以破壞我們整個靈修。所以小過還是要斷掉。

又好像白蟻會吃木頭，如果不除掉，整個都被吃光了。又例如說：缺了一個小口，當洪水衝進來時，就從這個小口崩塌了，因此一百里的長堤，就算有五吋的缺口也要補上去。所以贖愆祭就是要我們對付小罪，竭力追求完全、稱義、成聖、然後服事、追求完美。

